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廿七日命令，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將執業會計師周義先生(會員編號：A08251)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並吊銷周先生的執業證書，為期二十四個月。此外，紀律委員會亦譴責周先生及命令他繳付紀律程序費用合共 107,443 港元。

周先生以個人名義執業(簡稱「執業單位」)。該執業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被選中進行初步執業審核時被發現存在一些缺失，包括執業單位之質量控制系統和對私人實體的審計有關的缺失。審核時還發現，周先生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已不再被使用。

公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對該執業單位進行跟進執業審核。但由於周先生拒絕提供執業審核所需之文件，亦拒絕讓執業審核人員進行跟進執業審核，該次執業審核無法進行。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執業審查委員會向周先生發出書面指示，要求他提供必要的資訊並就執業審核事宜與公會合作。該指示已郵寄至周先生的註冊住址。

在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按經修訂前之《專業會計師條例》(簡稱「條例」)第 34(1)(a)(v) 及 34(1)(a)(x) 條對周先生提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周先生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或忽略遵守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2F(2)(b) 條發出的指示。此外，紀律委員會亦裁定周先生犯有不名譽行為，因為他沒有按照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維持一個有效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將構成罪行。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 條對周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準則。現時公會會員約 48,000 名，學生人數約 12,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專業操守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頂尖會計機構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